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3〕300号

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辅导备案日期为2020年9月14日，自2020年9月中至2023年6月底，本公司共开展了十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辅导机构开展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辅导内容主要是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华兴股份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董监高、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深入调查了解，督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规范运作。



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辅导机构开展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辅导内容主要是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尽职调查程序梳理公司待规范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进行内控管理制度学习，帮助企业规范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及业务流程内控制度。

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辅导机构开展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辅导内容主要是辅导工作小组对华兴股份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开展进一步核查，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分析，并规范华兴股份关联交易；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前一阶段公司治理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辅导机构开展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辅导内容主要是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最新出台的指引性文件及审核动态，积极与其他中介机构开展沟通，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定期学习，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各项要求进行规范运作；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运营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2021年9月至2021年10月，辅导机构开展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辅导内容主要是辅导工作小组充分沟通、了解公司在规范经营、盈利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及现存的问题，并根据公司的经营现状进一步完善整体辅导方案和相关时间安排。

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辅导机构开展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辅导内容主要是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参与企业2021年度盘点工作的方式了解企业固定

资产及存货管理情况，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控制要点加以提示；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企业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梳理，督促公司完善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辅导机构开展了第七期辅导工作，辅导内容主要是辅导工作小组对行业资料和市场环境进行梳理及分析，及时掌握行业动态变化情况，并通过访谈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运营近况；对近期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指导的要求进行梳理，并结合近期公布的监管案例以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华兴股份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交流、沟通，并组织辅导培训，开展定期学习；通过执行函证、客户及供应商走访、关键流程抽样测试等核查程序了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规范运作情况；通过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查阅公司三会文件等了解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规范情况。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辅导机构开展了第八期辅导工作，辅导内容主要是辅导工作小组充分沟通、了解公司规范经营、盈利能力、风险控制措施等情况，并根据公司的经营现状进一步完善整体辅导方案和相关时间安排；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开展中介协调会，针对财务及法律重点事项进行沟通，如企业关联交易、成本控制等情况，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辅导机构开展了第九期辅导工作，辅导内容主要是辅导工作小组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及制度性文件，对华兴股份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把关，督促并安排辅导对象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培训课程开展定期学习；结合最新出台的指引性文件、审核动态及最新公布的处罚案例，监督辅导对象进行定期学习，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各项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辅导机构开展了第十期辅导工作，辅导内容主要是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开展中介协调会，针对2022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下一阶段辅导工作计划和财务及法律重点事项进行沟通，如企业新增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函证、资金流水核查等。

2023年1月至2023年4月，辅导机构开展了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辅导内容主要是辅导工作小组结合最新出台的指引性文件、审核动态及最新公布的处罚案例，组织现场培训课程，定期组织辅导验收测试模拟考试，监督辅导对象进行定期学习，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各项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共同参与公司2022年度客户及供应商函证、2022年度监盘、2022年度资金流水核查等，并独立执行收入、采购循环测试等核查对公司收入及采购情况进行尽职调查，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控制要点加以提示。

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5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进行集中授课，组织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协助辅导对象准确理解

上市公司规范经营、内部控制以及北交所首发上市的相关规定。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8日，民生证券组织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辅导培训，内容包括北交所IPO规定、IPO尽职调查要求、现场检查视角下的外围流水核查等专题，通过辅导培训，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了解了北交所IPO相关要求及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及外围流水核查工作的目的与要求，对进一步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巩固拓展企业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有重要意义。2023年5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进行集中授课，辅导主题是《北交所上市的财务规范与内控合规》，介绍了监管理念、监管趋势、发行审核基本情况、以及IPO申报关注的财务问题，并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重点关注的财务问题与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专题研讨。2023年5月20日，民生证券组织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进行专项辅导培训，辅导主题是《辅导对象廉洁文化建设专题培训》，通过辅导培训，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了解了金融反腐和廉洁文化建设总体部署，掌握了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

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进行了现场授课，上述人员对辅导对象上市的基本要求和主要流程等知识进行了自主学习。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完善和持续创新，监管部门颁布了较多关于规范运作

的法规、规则和指引等文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持续学习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内持续开展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持续辅导和培训，以提高辅导对象治理的自觉性，从而更好适应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但仍有个别内控制度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辅导机构针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中需要补充和改进的方面提出建议，并协助辅导对象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京鹏直接持有公司 2,305.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3093%，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余克事直接持有公司 1,382.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7715%。余克事、余京鹏为父子关系，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687.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50.0808%。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余克事及余京鹏，余扬楷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余克事、余京鹏为父子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687.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50.0808%。余克事为公司的创始

股东，余京鹏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二人能够共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余克事、余京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未将余扬楷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具体事实与理由如下：

1. 余扬楷系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接受余克事赠与方式无偿取得公司 650 万股股份，余扬楷取得公司股份主要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安排，不涉及公司经营管理架构的调整。

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余扬楷尚在求学，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从未直接参与公司任何经营管理活动，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3. 自余扬楷取得公司股份以来，仅作为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及义务，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克事、余京鹏保持一致行动，未发生过表决结果与余克事、余京鹏不一致的情况，且未发生过余扬楷通过单独行使提案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干涉公司经营决策过程的情况。

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余克事、余京鹏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3,687.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50.0808%。余克事为公司的创始股东，余京鹏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二人能够共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未将余扬楷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

5. 根据有权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辅导工作小组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核查，余扬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

2020 年 10 月 29 日，海宁海睿（甲方 1）、湖州睿升（甲方 2）、海宁德晟（甲方 3）与余京鹏（乙方）签订《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具体如下：

“第二条自愿限售安排

自认购人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但涉及到本协议第三条股份回购时除外；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限售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认购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出具相应自愿锁定安排的承诺。

第三条 股份回购

1. 除非经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果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以甲方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2. 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应当以下述收购价格收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收购价格为甲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 8% 的年化收益率。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票期间从目标公司取得分红/利润分配款项的，则收购价款应扣除甲方已从目标公司取得的分红/利润分配金额。

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付清或乙方指定第三方付清全部回购款项。甲方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后，应于三十日内配合乙方、目标公司办理相应手续。如果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未按本条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回购款，则每迟延支付一日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收到的款项应首先冲抵违约金，而后冲抵回购价款。

4. 各方同意，自目标公司首次向中国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投资方依据本协议本条所享有的权利终止。但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前述规定终止的投资方所享有的权利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且视同上述所约定的权利或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中国证监会驳回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或目标公司主动撤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目标公司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2022年3月，海宁海睿（甲方1）、湖州睿升（甲方2）、海宁德晟（甲方3）与余京鹏（乙方）签订《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约定如下：

《补充协议》中第三条“股份回购”第1款现修改为“除非经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果目标公司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深圳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以甲方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补充协议》中第三条“股权回购”第4款现修改为“各方

同意，自目标公司首次向中国证监会、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投资方依据本协议本条所享有的权利终止。但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前述规定终止的投资方所享有的权利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且视同上述所约定的权利或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中国证监会驳回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或目标公司主动撤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目标公司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发行人控股股东余京鹏与机构股东海宁海睿（现已更名为海宁乾航）、湖州睿升、海宁德晟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回购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系海宁海睿、湖州睿升、海宁德晟及余京鹏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条款合法有效。

公司并未作为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且公司已于新三板申请挂牌时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予以披露。

2. 对赌事项的触发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触发事项为发行人未能在甲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对赌事项尚未到达触发时点，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的情形。

3. 经模拟测算回购义务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回购触发时点）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回购价款约为 3,005.06 万元（已扣除 2021 年-2023 年取得分红款 445.50 万元，

尚需扣除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

未来即使触发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余京鹏亦可以通过个人及家庭流动财产完成回购，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4. 经核查海宁海睿、湖州睿升、海宁德晟出具的调查表，并访谈余京鹏，除前述《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外，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余京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反稀释、股份出售、优先权利等特殊股权权利事宜的约定，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各方就《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亦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余京鹏与机构股东海宁海睿（现已更名为海宁乾航）、湖州睿升、海宁德晟签署的《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余京鹏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要求为员工补缴此前所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

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要求获得有权机关支持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逐步纠正上述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情形受到过政府主管机关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愿意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情形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原辅导计划差异情况主要体现在：辅导板块及辅导时间变更。原辅导板块为创业板，于2022年9月调整为北交所；原辅导计划时间为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辅导工作实际执行时间是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变更的原因是由于公司战略调整，华兴股份变更拟上市板块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作为上市板块持续对华兴股份进行上市辅导，着重进行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的辅导，并结合公司的尽调情况有针对性地细化辅导实施方案。

上述辅导时间与辅导实施方案变更，系基于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战略安排变更及对尽调情况的深入而调整的结果，更适合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的了解，对辅导工作有效性产生了积极影响。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同时为贯彻落实《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辖区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口碑声誉评价工作的通知》，规范做好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关键少数）口碑声誉评价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口碑声誉评价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走访了汕头市金融管理局、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园区办、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汕头市金平区科学技术局和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政府机关，访谈了主要客户和

供应商，查阅了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报告等材料，查询了行政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诉讼纠纷、行政处罚等信息，获取了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关于两个清单所涉情形的承诺函等文件。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依托广东监管局提供的辅导验收考试题库，多次组织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学习，结合题库内容进行知识点讲解与答疑，并通过练习和测试巩固学习效果，加强学习人员对重点知识的消化与吸收。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进行了六次授课，共组织三次模拟考试及十次自测摸底考试。通过授课、考试、讲解答疑，发行人董监高加强了对证券市场及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进一步提升了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水平。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对辅导对象董监高的授课、专项学习、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面谈等方式进行辅导，通过查阅资料、沟通讨论等方式进一步核查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业务经营、财务内控等情况；对于辅导工作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拟定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了解多层次资本

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字:



陈 雨



丁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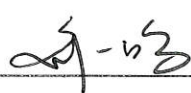
于春宇



马 成



王 萌



刘一鸣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

